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購 回 部 分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到 期 可 轉 換 為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 通 股
及 由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擔 保
之 5 厘 有 擔 保 可 換 新 股 債 券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發行人與(其中包括)買方就有關購回本金額港幣30,000,000元之部分落實債券訂立一項購回協議。

謹此提述富豪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發表有關發行人發行債券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購回協議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發行人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一項協議(「購回協議」)。

根據購回協議，發行人同意向買方購回，而買方亦同意向發行人出售本金額港幣3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連同應計利息)(「該等購回債券」)，現金代價為港幣30,500,000元(「該代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認購協議後，發行人已悉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予買方。買方有權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起十五個月內認購選擇權債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有任何選擇權債券獲認購。

該代價乃由發行人與買方參考該等購回債券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港幣400,000元(按年利率5厘計算)，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該代價乃由變現若干為債券提供之抵押資產所得之若干款項支付。

購回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該等購回債券已於緊隨完成購回協議後予以註銷，並將不會再獲發行人發行或出售。買方現時持有本金額港幣20,000,000元之已發行債券。

購回債券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部分債券有助減少富豪集團之利息開支，故符合富豪集團之利益。

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

情況一(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港幣0.065元悉數轉換港幣2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附註))

	現有股權		悉數轉換港幣 20,000,000元 之落實債券後		發放所有 特設公司之 富豪股份後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百利保及其聯繫人	4,717.1	74.9	4,717.1	71.4	3,010.6	45.6
買方/債券持有人	—	—	307.7	4.7	307.7	4.7
其他股東	1,580.0	25.1	1,580.0	23.9	3,286.5	49.7
總計	6,297.1	100.0	6,604.8	100.0	6,604.8	100.0

情況二(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港幣0.065元悉數轉換港幣2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港幣5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附註))

	現有股權		悉數轉換港幣 20,000,000元 之落實債券及 選擇權債券後		發放所有 特設公司之 富豪股份後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百利保及其聯繫人	4,717.1	74.9	4,717.1	64.0	3,010.6	40.8
買方/債券持有人	—	—	1,076.9	14.6	1,076.9	14.6
其他股東	1,580.0	25.1	1,580.0	21.4	3,286.5	44.6
總計	6,297.1	100.0	7,374.0	100.0	7,374.0	100.0

- 附註：(1) 假設於發放所有特設公司之富豪股份前，除卻因轉換港幣2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或選擇權債券所產生之變動外，富豪之股權架構將不會有任何轉變。
- (2) 換股價須根據該等公佈所披露之債券條款，受一般調整及下調所限制。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